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彭志安

被告 富櫥國際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銘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王銘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988元，至聲明第2項係求被告富櫥國際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9萬5550元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並無競合或選擇之情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萬6538元（計算式：410988元＋595550元＝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112年2月20日星期一（含當日）前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馨萱